

附件 4

青梅计划专项补贴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填报人：陈莉冬

联系电话：0753-235212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梅州市委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大力实施“青梅计划”，吸引集聚更多优秀青年在梅州就业创业，实现“十四五”期间引进培育 10 万名青年人才的目标，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梅州市实施“青梅计划”集聚优秀青年人才的若干措施》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情况

2023 年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“青梅计划”人才落户奖 100 人 36.5 万元，拨付 61 人 20.9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2023 年市委人才办绩效目标是引进 100 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组织实施，参照省厅下达的 2022 年度专项资金各项政策任务绩效目标开展自评。重点体现资金、项目运行、效果成效的评价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等方面，对“青梅计划”经费项目开展自评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经自查，“青梅计划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合格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资金管理。

资金支付情况：2023 年 4 月支出 2 人共 1 万元；2023 年 5 月支出 35 人共 8.2 万元；2023 年 7 月支出 10 人共 3.8 万元；2023 年 8 月支出 4 人共 3.2 万元；2023 年 9 月支出 4 人共 2.9 万元；2023 年 10 月支出 4 人共 1.1 万元；2023 年 11 月支出 2 人共 0.7 万元；2023 年全年支出 20.9 万元。

资金支出规范准确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

1.经济性

扩大人民对人才政策的知晓度，保障人才政策的吸引性和政策资金的有效落实。

2.效率性

进一步提升了人才政策成效。梳理发布现行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、“1+N”人才政策清单等，通过制作宣传海报、宣传单、宣传卡片、宣传栏、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等方式和组织开展政策“进园区、进校区、进社区”宣传活动，确保各类人才政策取得显著成效

（三）效益情况

1.效果性

梅江青梅计划政策宣传措施较为完善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站、公众号等各类媒体或平台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青梅计划政策及配套细则的宣传解读，使各类人才政策得到广泛传播。

2.公平性

全年无重大舆情，树立了梅江区正面形象，保障人民能之政策、将政策、的福利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2023 年梅江区受理“青梅计划”人才落户奖 100 人 35.6 万元，受理人数居全市第一。

六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

青梅计划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，希望财政能及时落实资金，科学合理分配预算，保证资金使用准确合理，资金拨付及时。